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食品药品安全监督抽检及能力建设经费

评价年度：2025 年度

评价单位（公章）：湛江市食品药品检验所

填报日期：2026.05.14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湛江市财政局预算计划安排 2025 年食品药品安全监督检验经费共 120 万元，实际下达金额为 120 万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共支出 120 万元，结转结余 0 元。

1. 项目背景

开展食品药品安全监督检验，及时发现和控制食品药品及化妆品安全风险，进一步推进企业落实主体责任，促进产业健康有序发展。

2. 实施依据

《湛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 2025 年湛江市食品安全监督抽检计划的通知》（湛市监协〔2025〕29 号）、《湛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 2025 年湛江市药品抽检工作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湛市监药〔2025〕13 号）。

3. 主要内容

该项目资金主要用于仪器设备购置；实验用品及耗材采购和队伍建设；信息化建设、实验设施及仪器设备维修维护及保养；抽样及检验过程中产生的相关费用。

4. 实施情况

按照食品药品抽检计划开展食品药品安全监督检验。

5. 预期投入

全年预算资金 120 万元，其中 115 万元用于食品监督抽检，5 万元主要用于购买检验实验用仪器设备，开展食品方面打击非法添加的工作以及相关科研、能力验证、新项目扩项检验检测能力提升工作等。实施周期为 2025 年，项目实施主管部门为湛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具体项目实施单位为湛江市食品药品检验所。

（二）评价年度项目绩效目标设定情况

根据监管部门要求，结合本地工作实际，开展本行政区域内食品、药品及化妆品抽检工作。食品方面主要抽检本辖区内获证食品生产企业生产的食品及较大规模市场、超市销售的食用农产品和餐饮企业经营的食物。药品及化妆品抽检方面，侧重对本辖区临床用量大、风险高、在监督检查或不良反应监测中发现的质量可疑品种进行抽检，力求及时发现药品生产、流通和使用环节的风险，食品监督抽检量达到每年每千人 5 批次。此外，还需开展食品方面打击非法添加的工作以及相关科研、能力验证、开展新项目扩项等检验检测能力提升等工作，保持检验检测仪器设备和设施完好并适当提升，以适应不断更新和提高了的检验标准要求。资金主要使用范围为：仪器设备购置及维护；队伍能力建设；检验耗材；样品购置；实验场所维护；信息化建设；科研所需相关经费；抽检过程中产生的相关费用等。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目的

为了提高资金预算执行规范性及使用效益。

（二）评价组织

根据《湛江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6 年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要求，制定了我所《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工作实施方案》，做到主要领导负总责、亲自抓，明确了各股室的工作职责，细分了各阶段需要完成的工作目标。抽调业务骨干组成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开展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实施工作。评价工作小组根据本单位年初制定的绩效目标开展工作。在编报整体支出绩效过程中，检查基本支出、项目支出有关账目，收集整理支出相关资料，并根据各股室报送的绩效自评材料进行分析，形成评价结论。

三、绩效自评结果

湛江市财政局下达 2025 年市食品药品安全监督抽检及能力建设经费共 120 万元。相关支出严格按照各项内部管理制度规定专款专用，年度工作任务完成情况良好，该专项资金的绩效目标按计划如期完成，自评为优，得分为 100 分。

四、项目资金使用绩效

（一）资金管理过程情况

1. 资金管理情况。

该专项资金预算安排 120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120 万元，支出 120 万元，支出完成率 100%。

2. 绩效目标管理情况。

①根据省局食品安全监督抽检的绩效目标结合本单位重点工作任务编制市级食品安全监督抽检的绩效目标并报送财政部

门，同时将相关指标应用到项目库入库，相关绩效指标均在“数字财政”公共财政综合管理平台作为绩效指标入库，100万元以上的绩效目标通过市财政预算批复，并应用于绩效评价中。

②项目绩效设置完整，考核绩效目标与支出内容，政策依据关联，与部门职责及事业发展规划相关，与预算资金规模相匹配；绩效指标涵盖与业务相关的个性化、行业性的主要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指标值设置合理。所有项目根据预算金额，工作量，工作目标设置了总绩效目标，数量绩效指标，质量绩效指标，时效指标，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时效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指标值，所有指标均在数字政府公共财政综合管理平台项目库中反映。

③项目绩效指标可衡量。绩效目标细化和量化到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可持续指标，对应工作任务完成量，完成时间，产生效益具有指向性，指标值可比较、可评定。

④项目绩效设置指标合理。支出内容与绩效目标、政策相关联，报送的绩效目标表均提供国家、省市相关政策依据作为附件，与部门职责及发展规划相关，与预算资金规模匹配，绩效指标涵盖与业务相关抽检及监管等个性化、行业性的主要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

3. 事项管理情况。

①实施程序。按照既定的工作计划开展工作，各采购项目通过公开招标、询价等方式按规定程序实施；严格按照《食品安全

抽样检验管理办法》规定，规范做好抽样、检验、结果通报及确认等工作，工作实施轨迹资料较齐全，档案管理规范。

②管理情况。为了提高抽检效能，广泛征求意见，科学制定抽检计划，通过分级实施、各有侧重的方式，实现食品安全抽检监测区域、企业、产品、业态全覆盖。对项目清单落实情况从严从实执行，确保民生实事落实见效。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1）数量指标。

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数量计划完成 500 批次，实际完成 500 批次；参加能力验证项目数计划完成 3 项，实际完成 17 项。

（2）质量指标。

我所 2025 年完成市级食品安全抽检 500 批次，发现不合格食品 5 批次，不合格率 1%，已全部移交市局核查处置，不合格食品移交市局处置率达到 100%；设备已完成验收，设备验收合格率为 100%。

（3）时效指标。

项目时效为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我所食品抽检工作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全部完成，食品抽检工作任务按期完成。

2. 成本指标。

（1）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投入成本 120 万元，不超预算。

3.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1) 社会效益指标。

检验报告及时率 \geq 90%，我所按要求及时出具检验报告。

(2)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和服务对象对食品药品安全抽检工作表示支持和满意，本年收到1宗投诉，经确认为无效投诉。

五、主要经验、存在的问题和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

(一) 主要经验

根据《湛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2025年湛江市食品安全监督抽检计划的通知》和《湛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2025年湛江市药品抽检工作计划实施方案》等通知要求，2025年湛江市食品药品检验所共完成市食品定期抽查监督检验任务500批次，其中不合格样品数5批次；2025年完成药品委托检验113批次，洁净区检验2批次，涉案委托检验50批次。并根据我市实际情况，对辖区内临床用量大、风险高、在监督检查或不良反应监测中发现的质量可疑药品品种开展了风险监测和评估，满足了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和食品药品安全健康的需要。

(二) 存在的问题

食品药品监督抽检经费保障力度不足，市级抽检批次难以匹配日常监管实际工作需求，不利于系统性排查化解食品药品各类安全风险隐患。同时，市级食品药品检验检测能力建设经费缺口较大，致使实验室专业检测设备配备不足，部分必备检验仪器老旧滞后，严重削弱检验检测工作的精准性、专业性与工作效能，极大制约全市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各项工作高质高效推进。

六、改进意见

主动对接财政部门，详细汇报当前食品药品抽检及能力建设的经费短缺情况，明确经费需求和使用方向，积极争取增加监督抽检和能力建设专项经费。

七、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根据本年财政拨款资金情况调整下一年度绩效目标设定值。相关资金绩效自评报告按市财政要求在主管部门单位门户网站公开。